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久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寶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6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山林水環境 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	臺灣土地 銀行長春 分行	108年1月10日	59,850元	DY0000000